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
被　　告　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蔡茂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、蔡茂賢、葉志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0萬3,8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萬3,36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0日邀同被告蔡茂賢、葉志誠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並於111年9月19日變更借款金額及借款期限，4筆款項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6千元、98萬4千元、393萬6千元、98萬4千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、年利率、違約金約定如附表所載。詎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分別於112年10月10日及112年11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息，至今尚負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務，屢經催討迄未清償，依約

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蔡茂賢、葉志誠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、第51至54頁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如前所述之款項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蔡茂賢、葉志誠為被告五福都百貨量販有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蔡茂賢、葉志誠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
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附表

編號	本金餘額	借款期間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	違約金	備註
1	2,031,306	110年9月10日至120年9月10日	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	
2	878,763	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	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
3	3,515,065		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	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短收利息2,624元
4	878,763		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	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
總計	7,303,897						